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担任活力天汇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活力天汇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同时，活力天汇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活力天汇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活力天汇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活力天汇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华泰联合证券和活力天汇根据各自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



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华泰联合证券与活力天汇已签署《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向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即生效。

华泰联合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日

